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29號

原告 安得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冠

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吳俐慧律師

田芳綺律師

被告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翔

訴訟代理人 梁升銘

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追加對被告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備位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備位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備位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事由，原告雖非不得追加他訴。然訴之追加，係訴訟之合併，為提起新訴，追加之訴縱合於上開條項但書規定，如其所追加之訴，別有其他不合法之原因，仍為不應准許。原告起訴後，如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尚應綜合考量被追加為被告之人之審級利益、程序保障及訴訟之經濟、防止裁判之矛盾、發見真實、促進訴訟、擴大解決紛爭效能、避免訴訟延滯與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等項，為准否追加之依據。次按主觀預備訴之合併，因法院審理此種訴訟時，仍應就各該訴訟全部辯論，僅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無庸再就後位之訴為裁判，是後位當事人可能未獲任何裁判，致後位當

01 事人地位不安定，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且先位當事人與
02 他當事人間之裁判，對後位當事人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徒
03 使後位當事人浪費無益之訴訟程序（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
04 第2308號判決意旨參照），除先、備位之訴二者在訴訟上所
05 據之基礎事實同一，攻擊防禦方法相互為用，不致遲滯訴訟
06 程序之進行，且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符合民事
07 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
08 訴訟經濟之效外，原告所為追加主觀預備合併之備位之訴，
09 應認不合法，當以裁定駁回之。

10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宏
11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公司）給付其新臺幣4,
12 375萬7,005元本息。嗣於訴訟進行中，除另主張依據民法第
13 179條規定請求宏泰公司給付外，復以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
14 司（下稱助群公司）為備位之訴之被告追加起訴，主張依據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給付，助群公司就此已抗辯
16 原告不應追加該公司為被告，並拒絕答辯而拒卻。核原告所
17 為追加，屬主觀預備訴之合併，致助群公司之訴訟地位陷於
18 不安定，助群公司於其受訴之訴訟是否將受實體審判不確定
19 之情況下，即須就此訴訟標的之攻擊、防禦方法加以準備、
20 提出，程序保障顯有欠缺，而追加之訴與原訴無訴訟標的必
21 須合一確定之情形，亦非出於何種情事變更，且其追加之訴
22 之訴訟標的構成要件事實與原訴明顯有別，攻擊防禦方法亦
23 異，如許其為此訴之追加，並進行訴訟程序而為調查、審
24 判，將有礙於訴訟經濟，難以達成避免延滯訴訟之目的，又
25 無助於防止裁判矛盾、擴大解決紛爭效能。宏泰公司於原訴
26 之訴訟程序中，雖抗辯依合約書特別條款約定，關於因合約
27 書所涉爭執，於原告對助群公司起訴前，不得逕向宏泰公司
28 起訴等語，然此係關於該合約書契約法律關係約定之妨訴抗
29 辯，原告於此以後位之訴對助群公司請求，要非相謀，且與
30 其備位之訴所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為二事，不能
31 因此推謂應許原告對助群公司追加提起本件備位之訴。依前

揭說明，應認原告追加備位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帛芹